

 使用大字体系看本文  
阅读次数: 529

## 论太平天国的最高执法机构

张振国 张桐

何为太平天国的最高执法机构？我们从内讧前后两个时期，拜上帝会及洪秀全、杨秀清的封建专制思想作风对天国的特殊影响，太平天国的官制等方面来论述之。

太平天国官制的特点是职衔不分，文武并途，基本上是一种适应战时需要的军事体制。前期仅次于王居第二级的六官丞相，系洪秀全、冯云山根据《周礼》六官制度而设。时人张德坚就认为太平天国“六官之建，失其所掌”<sup>①</sup>。现代治太平天国史的老前辈罗尔纲、简又文两位先生也认为，六官丞相均没有执掌应负的政务，职事另派。应掌刑部的秋官正丞相朱锡珣领兵北伐，秋官又正丞相曾天养为西征老将，秋官又正丞相卢贤拔理东殿事，秋官又副丞相陈宗胜援胡以晃守庐州，秋官又副丞相钟廷元踞扬州，秋官又正丞相陈宗扬犯天条被处死（生前具体工作不祥），秋官副丞相黄益芸系牺牲后追授。他们当中没有一人负责刑部工作，可见秋官丞相衔不是天国的最高执法机构。

在燕王“牧马人事件”中，负责刑部的卫侯黄玉昆因秉公处理此案，被东王杖责三百。东王的三百杖，宣布了卫侯衔不是天国的最高执法部门。

东王府是否天国的最高执法部门？天王洪秀全自称是上帝差遣到世上的真圣主，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从“周亚九”一案的审理过程可知，案件的最终审批权在天王手中，东王杨秀清仅是遵旨处决<sup>②</sup>。东王府也不是天国前期的最高执法部门。

在天国领导集团中，杨秀清取得了“代天父传言”的特殊权力。他集天国的军、政、教大权于一身，甚至有否定天王的权力。天国的不少案件，都是杨秀清以“天父下凡”形式审理的：起义之前审判黄以镇，起义之初审判周锡能，定都天京后审判反革命分子吴长松、张继庚、来大妹，犯天条的陈宗扬和谢三，杖责右二承宣张子朋和北王韦昌辉。自甲寅四年正月到丙辰六年七月，天父下凡三十多次。随着杨秀清政治野心不断膨胀，作为“天父下凡”把戏的主演者，竟发展到要杖责天王洪秀全。在天王、北王、翼王头上，还有位“天父”说话。《天朝田亩制度》有关狱讼制度遭到破坏，天王府也不是天国的最高执法部门。杨秀清“代天父传言”便成为天国前期最高执法机构的表现形式。

忠王李秀成在自述中提到天京失陷之前，其妻舅通敌，补王莫士睽对李说：“我为天王刑部，今有此事，尔即调尔妻舅宋永祺到场，与我询问”<sup>③</sup>。那么，莫士睽这个刑部，是否是天国后期独立的最高执法机构？

一，内讧之后，上帝在广大太平军将士心目中丧失了往日的号召力和凝聚力。为了维系人心，洪秀全不得不滥设滥封，官制更加庞大紊乱。在王与侯之间，增设了天将、掌率、统管、尽管、朝将、神将、神使、护京殿中军、京都水司三主持、六部、主将、佐将、义、安、福、燕、预共十五级。六部是第九级，地位特别低。爵号封不过来，便以数字顺序排列。在六部之上，不算洪氏集团及诸王和有专门封号的将掌管们，史料可考已有三百九十三天将，一百七十八朝将，六十三神使。面对如此庞大的各级领导，六部如何正常行使应掌的职权，刑部难道就例外？

二，六部分六部官和六部僚两种。任刑部秋僚的是莫士睽等四人，任刑部秋官的人员不详。刑部副秋僚和礼部又副春官，同为畏王秦日南。而部官领袖吏部正天官是比王低两级半的职同副掌率，又如何领导这位礼部又副春官？

我们还不能断言，天王召集的六部系指六部官而非六部僚，莫士睽所说的刑部是刑部秋官而非刑部秋僚。究竟是“秋官”还是“秋僚”，不但莫士睽如在云里雾里，甚至始作俑者洪秀全也说不清。可见，官制紊乱到何种程度。在这团乱麻中，刑部（包括秋官和秋僚）自己也是一束乱麻，又怎么能理清狱讼案件呢？

三，随着天平天国走完了由农民阶级革命政权向地主阶级封建政权演变的全过程，已经是个即将崩溃的封建王朝。洪秀全的家天下思想也发展到顶峰，他又从内讧中吸取反面教训，任人为亲，培植洪氏集团的特权阶层，其首领是他的两位王兄。洪秀全将京中政事“具交其兄洪任达提理”，“王次兄勇王执掌，幼西王出令”<sup>④</sup>。整个天京的大权被二洪所夺，刑部也不例外。洪氏集团成为天京的东厂、西厂、内行厂和锦衣卫。在洪氏集团的干扰下，莫士睽的刑部，不会有独立的执法终审权。

四，天国后期，军师制度虽废而复设，但洪仁玕的权力与杨秀清已今非昔比。《天朝田亩制度》根本没有实施。虽然在苏浙皖占领区实行了乡官制度，但有关诉讼案件上报天朝刑部还没有见诸史册。军事上的败退造成不断的失城丧地，各占领区都被敌重兵围困，莫士睽的天朝刑部充其量只是一城的执法部门。

1861年，天王任命罗孝全为外务裁判官，会同各国领事审判外国罪犯，再上奏天王定案。罗孝全不久便不辞而别。

笔者认为，由于天平天国紊乱的官制，由于拜上帝会与天国的异常关系，由于洪秀全杨秀清的封建专制思想作祟，太平天国始终没有独立的最高执法机构。

注释：

①《贱情江纂》卷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三册101页。

②《贱情江纂》卷七，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三册206页。

③④《李秀成自述》，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二册533页，52

作者单位：河北省石家庄税务局服务公司、河北师范大学

中国法律文化 | About law-culture | 关于我们

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  
电话：64022187 64070352 邮件：law-culture@163.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